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 & P LAW FIRM

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东方纵横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是否具有合法性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烟台东方纵横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烟台东方纵横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对烟台东方纵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烟台东方纵横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参会人员、会议议题、会议联系人、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股东大会参会须知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烟台东方纵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在烟台东方纵横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烟台东方纵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名，均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代表烟台东方纵横公司 28,179,000 股股份，占烟台东方纵横公司总股本的 93.93%。

烟台东方纵横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提名刘文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经烟台东方纵横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方式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张新营、田力进行计票，由张俊杰、王琦进行监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审议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审议提名刘文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烟台东方纵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具有合法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北京市尚公(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